（上接B437版）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438.90 万元，同比增长6.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71.04万元，同比减少2.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964.8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71.4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218.0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451，377.09万元，同比增长24.81%，净资产198，780.30万元，同比增长47.8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4，941.24万元，同比增长52.4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2021年部分项目存在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增加及账龄增长等情况，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322.7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368.99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	-9，322.78	228.75
资产减值损失	-368.99	-
合 计	-9，691.77	228.7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即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经测试，2021年度公司计提与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9，322.78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所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2021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68.9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691.77万元，减少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691.77万元。

四、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会议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4、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与本次年度报告相关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总结，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码：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17）。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1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19）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将积极启动年度股东大会筹备事宜，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及安排，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单独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4、7、8、9、10、11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2 年 4 月 25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聚焦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生态环保领域，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先进技术带动核心产品的研发，创新发展DBIR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的商业模式，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生态科技运营商，助力中国新型城镇化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为创建更加自然、和谐以及可持续的人居环境提供生态环保服务，为国家生态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聚焦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生态环保领域，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先进技术带动核心产品的研发，创新发展DBIR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的商业模式，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生态科技运营商，助力中国新型城镇化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为创建更加自然、和谐以及可持续的人居环境提供生态环保服务，为国家生态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于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所涉及的债务和费用（含应计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负债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审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议案时，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议案时，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议案时，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大会所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应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做出明智的决策。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最近一期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九条 股东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唯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应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做出明智的决策。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最近一期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